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仑新材”、“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仑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56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60,01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 11.88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3.70 倍。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T-4 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前 (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后 (2023 年)
002108.SZ	沧州明珠	0.1630	0.1243	3.37	20.68	27.11
000973.SZ	佛塑科技	0.2212	0.0394	3.86	17.45	98.01
002812.SZ	恩捷股份	2.5842	2.5173	37.98	14.70	15.09
000859.SZ	国风新材	-0.0320	-0.0508	3.41	-106.70	-67.15
<b>算数平均值</b>					<b>17.61</b>	<b>21.10</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3 年扣非前/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根据国风新材公告的 2023 年度报告，国风新材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扣非后）亏损，在可比公司的 2023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注 4：根据佛塑科技公告的 2023 年度报告，佛塑科技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规模远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其对应的 2023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偏高，在可比公司的 2023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11.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3.63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T-4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3.70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1.10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68 号

联系人：黄鸿辉

电话：0592-6883981

传真：0592-6883521

#### 2、保荐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薛阳、张仙俊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本页无正文，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